

龍華科技大學急難救助辦法

94.09.28 第 9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發揮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使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或傷害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本校學生因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得由當事人、導師或教官以書面陳述事實，提出申請並經系(所)主任、生輔組長(進修部學務組組長)、學務長(進修部主任)審查並經副校長、校長批核後，給予適當之經費支援。
- 第3條 凡本校學生因意外而受傷者，雖未陷入困境，但亦得申請本項經費。
- 第4條 救助金額在三仟元以下者由學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定，並以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為原則。
- 第5條 本項救助金經費來源，以學校 3% 學雜費項下提撥支應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龍華科技大學

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學生急難事實
系所	系(所)	
班級	年 班	
姓名		
學號		
電話		
手機		
班導師意見		系教官意見
備註： 應繳文件如下 一、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、領據一紙 三、相關急難證明文件		

系(所)主任：	學務長：	副校長：
生輔組組長：	會計室：	校長：

94/09/28

-ZC20101-02